

公民報告-次文化

主題：同人誌

同人誌為同人文化的產物。這詞彙來源於日語「同人誌(どうじんし)」，是指由一群擁有共同興趣的人們走在一起，所共同創作出版的書籍、刊物、周邊產物等，雖然所謂的同人誌原本並沒有特別限定創作的目標事物，但對一般人來說，比較常聽到此名詞的用途，是在意指漫畫或與漫畫相關的周邊創作方面。

● 以分類來說，粗略分為**文學性質**跟**動漫性質**兩大類：

1. **文學性質**：創作上的同人誌以時間先後來說，應該才是同人誌文化真正的起源。初時這類作品集經常是以學校中的文學性社團(例如：散文創作社、小說社等)為主軸，進而發行的一種社刊型態創作合集，有時也可能是遍及全校規模的文學創作校刊。但是完全與學校體系無關，純粹因理念相同、個人之間的交好而組織起的同人誌，在一些業餘與專業作家之間也廣為盛行，這類的單位與因為文學競賽而產生的合集，或者以商業發行為目的的合集作品是不同的。而同人誌的運作，到最後也往往轉變成一種創作上的流派分別，以日本文學界來說，有記載最早的同人誌，應該是以 19 世紀末作家尾崎紅葉及他所屬的創作社團「硯友社」的友人們所共同發行的《我樂多文庫》。
2. **動漫性質**：以漫畫為主或與動漫畫文化有關的同人誌，絕大部分都是自資的，有別於商業漫畫，有較大的創作自由度和「想畫甚麼便畫甚麼」的味道。在同人誌中，也分為「**原創同人誌**」(original doujinshi)和「**改編同人誌**」(parody doujinshi)。原創同人誌是指如字面上意義，故事人物、內容、情節等，均是自己創出來的。至於「**改編同人誌**」則屬於二次創作的作品，就是拿已有的其他故事（例如正式出版的漫畫、小說），進行再創作或改編，包括改變故事情節、改換部分人物，以至合併數個故事等。雖然題材是取於現成的故事，但也有作者的創作。坊間亦有所謂「**個人誌**」、「**雙人誌**」的東西。其實一般同人誌，多數集合了四、五人或以上的作品，但這些稱作「**個人誌**」、「**雙人誌**」的，則整本都是只得一個或兩個人的作品。另一方面，同人誌可分為「一般向」及「成人向」類別。一般向的是給全年齡觀眾閱讀的，故事內容並無任何色情成分。成人向的同人誌則多數有涉及人物色情的場面。繪畫同人誌或參與這文化圈子的人，稱作同人。在日本，有不少有名的漫畫家都是以同人誌的創作起家成名的，包括 CLAMP、尾崎南、赤松健等。同人團隊負責其刊物的整個生產過程，從作品創作，到印刷商的聯繫，以及發行都由他們私人負責。除了出版同人誌外，有些同好也會使用網站來發表他們的同人作品。除此以外，有同人遊戲、同人詞、同人小說、同人詞、同人

廣播劇、同人音樂等創作。而在同人誌即賣會的會場內，亦常會見到正在 Cosplay 的參與者。亞洲的同人活動發展迅速，如香港、台灣、新加坡、菲律賓都可以看到明顯的活動跡象，刊物的販售也開始活化，也有出版社跟同人作者合作的趨勢。